有關韓國公營事業政府採購開放項目事，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洽韓國調達廳國際合作科主管 GPA 事務官員表示：關於煉油設備應屬於 GPA 開放對象，美國電力公司曾以發電設備係屬再銷售目的，主張排除於政府採購對象，而遭美國法院則判定不屬於再銷售目的之判例，因此石油公司之煉油設備若解釋為再銷售目的，並不合理。若擬解釋再銷售時，應以直接再販售者或原料等非加工物品為限。

裝

訂

線